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輔宣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戰琬瑩

相　對　人（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）

林貴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林貴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戰琬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人林貴美之輔助人。

受輔助宣告人林貴美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電子支付、行動支付、購買行動電話或申辦門號、或從事契約標的金額逾新臺幣壹萬元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戰琬瑩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林貴美之子女，林貴美因多重慢性疾病意識不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。爰聲請宣告林貴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聲請人之陳述。

㈡親屬系統表1份。

㈢親屬同意書：最近親屬一致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㈣診斷證明書1份。

㈤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㈥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人之筆錄。

㈦訪視報告書：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函及所附訪視報告。

㈧周孫元診所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

鑑定結果：相對人林貴美因罹患末期腎臟病及肝硬化，造成認知缺損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。

三、綜合上開事證，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因疾病造成認知缺損、心智缺陷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與一般通常之人相較，顯有不足，爰准對林貴美為輔助宣告。又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長女，現與受輔助宣告人同住並照顧受輔助宣告人，其表明有意願為輔助人，受輔助宣告人之最近親屬均一致推選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；另參考訪視報告，認聲請人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且按其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亦得擔任上開職務，是爰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，以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四、末按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」，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 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列舉第1 款至第6 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另於同項第7 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得指定上揭6 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院依受輔助宣告人之智能情形，並參酌聲請人希望聲請增加限制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 項行為應經輔助人之

同意等語，故認除前揭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第1 至6 款所定之行為外，有另增列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 項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，以求周延保護受輔助宣告人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